证券代码: 837487

证券简称: 天创物联 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3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赵若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 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956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列席 3 人,董事田锁庄、孙杭嘉因工作原因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列席 2 人,监事闫留增因其他原因缺席: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23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 认 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编制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报告期内,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积极开展工作,监督公司规范运作,编写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。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规定,编制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,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,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8,280,107.00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3,00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,决定继续 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该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王亚威律师 杨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 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